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拟收购部
分股权涉及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41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3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8
四、价值类型	43
五、评估基准日	43
六、评估依据	43
七、评估方法	4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0
九、评估假设	72
十、评估结论	7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8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

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拟收购部分股权涉及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419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拟收购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

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得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93,885.89 万元，评估值为 286,332.00 万元，评估增值 92,446.11 万元，增值率 47.6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拟收购部 分股权涉及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419 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拟收购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兴民智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2355.SZ

企业地址：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注册资本：62,057.04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12-28

营业期限：1999-12-2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20751371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简介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由自然人股东王嘉民、崔积旺、邹志强、姜开学、姜开云、张波和中村镇兴隆庄村委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王嘉民	180.00	50.00%	180.00	50.00%
2	崔积旺	30.00	8.34%	30.00	8.34%
3	邹志强	30.00	8.34%	30.00	8.34%
4	姜开学	30.00	8.33%	30.00	8.33%
5	张波	30.00	8.33%	30.00	8.33%
6	姜开云	30.00	8.33%	30.00	8.33%
7	中村镇兴隆庄村委	30.00	8.33%	30.00	8.33%
合计		360.00	100.00%	36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烟台龙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由其出具《验资报告》（龙会西验字[1999]第 81 号）。

经历数次股权变动，截至 2006 年 12 月，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9,152.40	58.00%	9,152.40	58.00%
2	崔积旺	2,367.00	15.00%	2,367.00	15.00%
3	邹志强	2,367.00	15.00%	2,367.00	15.00%
4	姜开学	1,136.16	7.20%	1,136.16	7.20%
5	张波	252.48	1.60%	252.48	1.60%
6	姜开云	252.48	1.60%	252.48	1.60%
7	刘云利	126.24	0.80%	126.24	0.80%
8	姜兆起	126.24	0.80%	126.24	0.80%
合计		15,780.00	100.00%	15,78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汇所验字[2007]第 6-008 号）。

2010 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兴民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60 万股，并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本次公开发行后，兴民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040.00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9,152.40	43.50%	9,152.40	43.50%
2	崔积旺	2,367.00	11.25%	2,367.00	11.25%
3	邹志强	2,367.00	11.25%	2,367.00	11.25%
4	姜开学	1,136.16	5.40%	1,136.16	5.40%
5	张波	252.48	1.20%	252.48	1.20%
6	姜开云	252.48	1.20%	252.48	1.20%
7	刘云利	126.24	0.60%	126.24	0.60%
8	姜兆起	126.24	0.60%	126.24	0.60%
9	社会公众普通股持有人	5,260.00	25.00%	5,260.00	25.00%
	合计	21,040.00	100.00%	21,040.00	100.00%

201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2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4,7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5,760.00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9,152.40	35.53%	9,152.40	35.53%
2	崔积旺	2,367.00	9.19%	2,367.00	9.19%
3	邹志强	2,367.00	9.19%	2,367.00	9.19%
4	姜开学	1,136.16	4.41%	1,136.16	4.41%
5	张波	252.48	0.98%	252.48	0.98%
6	姜开云	252.48	0.98%	252.48	0.98%
7	刘云利	126.24	0.49%	126.24	0.49%
8	姜兆起	126.24	0.49%	126.24	0.49%
9	社会公众普通股持有人	5,260.00	20.42%	5,260.00	20.42%
10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72%	700.00	2.72%
11	金猴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72%	700.00	2.72%
12	威海威高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72%	700.00	2.72%
13	昆明盈鑫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	3.69%	950.00	3.69%
14	昆明盈鑫壹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	3.69%	950.00	3.69%
15	昆明盈鑫壹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2.80%	720.00	2.80%
	合计	25,760.00	100.00%	25,760.00	100.00%

2013 年 3 月，根据股东大会会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60.00 万元，以 2012 年 12 月公司总股本 25,7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计 25,760.00 万股，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25,7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2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根据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49.9950 万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370.0050 万元。

2018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08.136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11,108.1369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2,478.1419 万元。

2018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21.1019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57.04 万元。

2018 年 11 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王志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17,384.80 万股股份转让予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回购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28.0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0 年 5 月，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并将其持有的 12,384.80 万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主要股权变更事项及其他零星股权变动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前十股东名称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1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8%	5,200.00
2	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5%	4,000.00
3	赵娟	4.26%	2,645.26
4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万家基金瀛海资产管理计划	2.45%	1,521.3276
5	姜开学	1.95%	1,209.56
6	崔积旺	1.70%	1,057.00
7	邹志强	1.33%	825.94
8	山东三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足东方 00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	814.64
9	高勇	0.86%	530.60
10	王志成	0.68%	423.00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体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290,357.68 万元，负债总额 96,471.79 万元，净资产为 193,885.89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92.60 万元，净利润-925.18 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93,296.49	289,504.74	290,357.68
负债	86,800.30	94,693.68	96,471.79
净资产	206,496.19	194,811.07	193,885.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6,219.59	49,479.31	10,792.60
利润总额	-27,704.71	-6,615.82	-697.04
净利润	-32,325.56	-11,685.12	-925.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5.96	437.89	80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4.98	-921.09	-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2.08	562.24	-1,546.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23	962.26	2,179.77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报告文号	和信审字(2023) 第 000828 号	和信审字(2024) 第 000416 号	未经审计

3、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介绍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成立，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钢制车轮生产经营企业和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采集运营企业。该企业在国内设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并控股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同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装备水平精良，设计理念先进，现有产品包括乘用车钢制车轮、商用车钢制车轮、工程机械钢制车轮、农林机械钢制车轮等七大系列 1000 多个品种，目前是十多家国内外整车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并积极参与主机同步开发设计。产品远销欧洲、北美、南美、澳洲、亚洲、非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中国汽车认证中心产品认证以及德国 TUV、KBA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兴民”牌产品获“山东省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公司连续多年被授予“中国汽车零部件车轮行业龙头企业”。2021 年-2023 年，由于芯片短缺，全球汽车市场减产，

兴民智通钢圈产量及业务收入均存在下降趋势。随着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汽车零部件核心配部件如电池电芯、芯片供应的逐步恢复，汽车零部件供应压力的逐步缓解，全球汽车行业以及零配件行业的发展将会逐步向好，兴民智通也在逐步调整钢圈种类结构以恢复产量。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介绍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1	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2005/05	长期	61.9772
2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	2010/10	长期	100
3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	2011/03	长期	100
4	兴民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	长期	100
5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	长期	58.23
6	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8/06	长期	100
7	深圳市兴民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	长期	100
8	深圳市联兴永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	长期	99.975
9	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	2018/07	长期	100
10	阜阳普域贸易有限公司	2021/02	长期	100
11	湖南省智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	长期	100
12	合肥丰启未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7	长期	100
13	兴民卓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2023/11	长期	100
14	山东兴民丰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	长期	51
15	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4/03	长期	51
16	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8/06	长期	40.6586
17	深圳金语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	长期	15

（1）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地址：龙口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崔积旺

注册资本：263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01-19

营业期限：2005-01-19 至 2025-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769722504A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各种车轮，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1) 公司简介

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9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 美元)	实缴金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00	61.9772%	163.00	61.9772%
2	汤姆·沃克	100.00	38.0228%	100.00	38.0228%
	合计	263.00	100.00%	263.00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赛诺特账面资产总额5,522.79万元，负债总额798.87万元，净资产为4,723.9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61万元，净利润-1.13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4,800.54	4,774.48	5,522.79
负债	40.63	49.43	798.87
净资产	4,759.90	4,725.05	4,723.9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6.74	37.18	8.61
利润总额	-22.49	-34.85	-1.13
净利润	-22.49	-34.85	-1.13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2）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玉田县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张启波

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0-25

营业期限：2010-10-25 至 2060-1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563235495R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研发、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5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5,500.00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3,451.05 万元，负债总额 17,545.75 万元，净资产为 25,905.29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4.59 万元，净利润 -842.68 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6,607.12	44,280.60	43,451.05
负债	18,601.87	17,532.63	17,545.75
净资产	28,005.25	26,749.98	25,905.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496.05	12,168.54	2,264.59
利润总额	-9,374.86	-1,318.41	-836.60
净利润	-9,755.74	-2,274.63	-842.68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未经审计

(3)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崇阳县经济开发区金城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栾少强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3-25

营业期限：2011-03-25 至 2061-03-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3571511613D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各种车轮、橡塑制品、钢化玻璃、并销售本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汽车零部件销售及研发。

1) 公司简介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4,264.07 万元，负债总额 21,646.69 万元，净资产为 2,617.38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64.99 万元，净利润-842.53 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7,659.33	24,883.97	24,264.07
负债	20,729.33	21,424.07	21,646.69
净资产	6,930.00	3,459.90	2,617.3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950.30	11,707.03	2,564.99
利润总额	-3,840.82	-3,425.38	-1,037.74
净利润	-3,983.31	-3,470.10	-842.53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未经审计

(4) 兴民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兴民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简介

兴民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民国际”）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于美国，由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兴民国际账面资产总额 4,659.68 万元，负债总额 358.51 万元，净资产为 4,301.18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30.59 万元，净利润 1,719.00 万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601.09	2,953.35	4,659.68
负债	75.56	379.49	358.51
净资产	2,525.53	2,573.86	4,301.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4.41	428.12	2,930.59
利润总额	0.73	9.15	1,722.85
净利润	0.73	5.37	1,719.00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5)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21 层 2101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注册资本：4,535.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1-08

营业期限：2007-01-08 至 2027-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7115XK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包装服务；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摩托车

零配件、润滑油、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软件；技术进出口；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网络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0.76	58.23%	2,640.76	58.23%
2	陈志方	1,020.84	22.51%	1,020.84	22.51%
3	朱文利	496.84	10.95%	496.84	10.95%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0	1.35%	61.40	1.35%
5	王志成	136.10	3.00%	136.10	3.00%
6	其他普通股股东	179.36	3.95%	179.36	3.95%
	合计	4,535.29	100.00%	4,535.29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505.27 万元，负债总额 2,389.17 万元，净资

产为 2,116.10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59.25 万元，净利润 218.61 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254.93	4,557.14	4,505.27
负债	2,075.79	2,659.65	2,389.17
净资产	3,179.15	1,897.49	2,116.1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189.82	5,371.71	1,559.25
利润总额	-1,119.65	-1,331.40	225.81
净利润	-1,088.58	-1,285.53	218.61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未经审计

(6) 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 7 栋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9-30

营业期限：2016-09-30 至 2066-09-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MMK1Q

经营范围：数据库、车辆远程管理信息系统、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测控系统集成；计量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3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 元)	实缴金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7,739.95万元，负债总额13,118.52万元，净资产为4,621.4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4.29万元，净利润-112.12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19,576.45	17,964.55	17,739.95
负债	14,337.10	13,231.00	13,118.52
净资产	5,239.35	4,733.55	4,621.4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817.71	646.97	154.29
利润总额	-1,640.47	391.24	-112.12
净利润	-1,640.49	391.20	-112.12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青 岛分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未经审计

(7) 深圳市兴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兴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8 号
高新工业村 R3-B 座 607B

法定代表人：邹方凯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15

营业期限：2021-06-1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U61M7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 公司简介

深圳市兴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兴民科技有限公司账

面资产总额 6,400.30 万元，负债总额 22,523.60 万元，净资产为 -16,123.30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154.84 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94.78	6,372.71	6,400.30
负债	21,411.91	22,650.85	22,523.60
净资产	-2,617.13	-16,278.13	-16,123.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2.07	10.00	-
利润总额	-6,842.08	-13,661.01	-154.84
净利润	-6,842.08	-13,661.01	-154.84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8) 深圳市联兴永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市联兴永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A 座 15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兴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7-18

营业期限：2018-07-1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0361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 公司简介

深圳市联兴永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7月18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企业合伙人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95.00	99.975%	0.00	0.00%
2	深圳市兴民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25%	0.00	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0.00	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深圳市联兴永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账面资产总额4,585.48万元，负债总额3,894.26万元，净资产为691.2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净利润-0.01万元。企业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企业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0.50	4,585.49	4,585.48
负债	0.50	3,894.26	3,894.26
净资产	-	691.24	691.2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1	-0.01	-0.01
净利润	-0.01	691.24	-0.01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未经审计

	(特殊普通合伙)	殊普通合伙)	
--	----------	--------	--

(9) 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口于家 264 省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7-27

营业期限：2018-07-27 至 2038-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3M7HM58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 元)	实缴金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0.00	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36,851.87 万元，负债总额 40,253.57 万元，净资产为-3,401.70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827.96 万元，净利润 837.29 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1,856.27	36,179.10	36,851.87
负债	34,530.22	40,418.09	40,253.57
净资产	-2,673.95	-4,239.00	-3,401.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1,688.96	62,730.22	13,827.96
利润总额	-234.40	-1,291.17	801.75
净利润	-64.97	-1,565.05	837.29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10) 阜阳普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阜阳普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涡阳北路 1909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丰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2-25

营业期限：2021-02-2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WQ7MW2D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制品、工程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阜阳普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25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	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阜阳普域贸易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3,121.56万元,负债总额3,739.68万元,净资产为-618.1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净利润-44.02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3,349.34	3,166.08	3,121.56
负债	3,737.23	3,739.68	3,739.68
净资产	-387.90	-573.60	-618.1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54	-	-
利润总额	-274.96	-185.71	-44.02
净利润	-274.96	-185.71	-44.02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	------------------	------------------	------

（11）湖南省智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省智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碧桂园智慧园 1 栋 3 楼 A01 室

法定代表人：蒋超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0-21

营业期限：2021-10-21 至 2071-1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C1W5G6Q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科技技术、软件的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科技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贸易；汽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湖南省智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100.00%	0.00	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智民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6.73 万元，负债总额 78.45 万元，净资产为-31.72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3.12 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5.94	49.75	46.73
负债	70.55	78.35	78.45
净资产	-14.61	-28.60	-31.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3.60	-3.12	-3.12
净利润	-13.60	-3.12	-3.12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12) 合肥丰启未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丰启未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00060

法定代表人：蒋超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7-22

营业期限：2022-07-22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9C7C9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

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软件销售；试验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 公司简介

合肥丰启未来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	0.00	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肥丰启未来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尚无经营数据。

(13) 兴民卓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民卓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8 号
高新工业村 R3-B 座 607A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11-08

营业期限：2023-11-0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21LQT8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汽车轮毂制造；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动机制造；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 公司简介

兴民卓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	0.00	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兴民卓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8.39 万元，负债总额 40.85 万元，净资产为 -32.46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19.92 万元。公司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	8.39
负债	15.00	40.85
净资产	-12.54	-32.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55	-19.92
净利润	-12.55	-19.9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4) 山东兴民丰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兴民丰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河抱村西 100 米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12-18

营业期限：2023-12-1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D6E8XA6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淬火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山东兴民丰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18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 元)	实缴金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	------	---------------	------	--------------	-----------------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	0.00	0.00%
2	青岛绍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49%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	0.00	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山东兴民丰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无经营数据。

(15) 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69

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03-18

营业期限：2024-03-1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EURPP4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船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 公司简介

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 元)	实缴金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550.00	51%	0.00	0.00%
2	安徽瑞之骐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	49%	0.00	0.00%
	合 计	5,000.00	100%	0.00	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尚无经营数据。

(16) 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7 栋 3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注册资本：1009.4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6-18

营业期限：2004-06-18 至 2029-0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8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42	40.66%	410.42	40.66%
2	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99.01	59.34%	599.01	59.34%
	合计	1,009.43	100.00%	1,009.43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英泰斯特账面资产总额40,554.09万元，负债总额25,172.99万元，净资产15,381.1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39.20万元，净利润-932.57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40,524.13	43,759.69	40,554.09
负债	19,049.99	27,339.83	25,172.99
净资产	21,474.15	16,419.85	15,381.1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8,641.70	19,636.84	3,239.20

利润总额	1,003.84	678.21	-1,198.81
净利润	1,298.16	760.95	-932.57
审计机构	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

(17) 深圳金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金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

盛科技大厦 1508

法定代表人：任毅

注册资本：769.23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11-03

营业期限：2009-11-0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19983G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雾化器的研发和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体育用品、文体器材的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

1) 公司简介

深圳金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 元)	实缴金额占注 册资本比例
----	----	---------------	------	--------------	-----------------

1	任毅	157.3077	20.45%	157.3077	20.45%
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3846	15%	115.3846	15%
3	珠海横琴融汇铭博投资有限公司	115.3846	15%	115.3846	15%
4	吕忠仁	67.00	8.71%	67.00	8.71%
5	深圳鼎峰合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50%	50.00	6.50%
6	宁波墨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	4%	30.7692	4%
7	上海墨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90%	30.00	3.90%
8	深圳唐仁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90%	30.00	3.90%
9	邓金亮	30.00	3.90%	30.00	3.90%
10	袁波	30.00	3.90%	30.00	3.90%
11	王志祥	21.00	2.73%	21.00	2.73%
12	戚正君	21.00	2.73%	21.00	2.73%
13	郑鹏	21.00	2.73%	21.00	2.73%
14	刘丹	15.3846	2%	15.3846	2%
15	袁云刚	14.00	1.82%	14.00	1.82%
16	黄元	7.00	0.91%	7.00	0.91%
17	章梅英	7.00	0.91%	7.00	0.91%
18	刘振宇	7.00	0.91%	7.00	0.91%
	合计	769.2307	100.00%	769.2307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深圳金语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11,417.04 万元，负债总额 6,878.18 万元，净资产为 4,538.87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10.99 万元，净利润 537.81 万元。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1.03	3,458.96	11,417.04
负债	2,752.35	2,174.51	6,878.18
净资产	828.68	1,284.45	4,538.8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768.64	8,160.73	4,110.99

利润总额	40.82	455.77	537.81
净利润	40.82	455.77	537.81
审计机构	深圳市通略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年8月27日），因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拟收购部分股权，需了解兴民智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兴民智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90,357.68 万元，负债总额 96,471.79 万元，净资产 193,885.8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95,420.4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4,937.22 万元；流动负债 90,330.76 万元，非流动负债 6,141.0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本次评估采用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简介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其中，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往来款、备用金等；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型号板材、型材和挡圈等，产成品为多型号钢圈、废料和外购铝轮等，周转情况良好，在产品为轮辐、半成品支架和半成品圈等，流转正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295,812.61 平方米，构筑物主要为钢圈院围墙、亭子、建河抱村路、地下沟等，机器设备主要为涂装生产线、烤漆线、压力

机、对焊机等专用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办公用具等；无形资产主要为 11 宗土地使用权，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用地；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弥补亏损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实物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48,279.40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16.63%，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兴民智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1 宗土地使用权和 42 项外购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土地性质均为出让，其中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715 号、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1206 号、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1318 号等 9 宗土地用途均为工业，使用权面积合计 223,160.00 平方米；其中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1446 号土地用途为其他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279.00 平方米；其中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550 号土地用途为住宅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1,774.00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者	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终止日期
1	兴民集团厂区	兴民智通（集团）股	龙口开发区河口于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24,043.00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2061 年 12 月 28

	用地 1	份有限公司					0003715 号	日
2	兴民集团厂区用地 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岱河口于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1,973.00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1206 号	2052 年 10 月 13 日
3	兴民集团厂区用地 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经济开发区河口于家 264 省道西侧、八里沙河北	工业用地	出让	4,875.00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1318 号	2052 年 10 月 13 日
4	兴民集团厂区用地 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经济开发区河口于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0,360.00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241 号	2060 年 6 月 17 日
5	兴民集团厂区用地 5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中村、兴隆庄	工业用地	出让	10,587.00	龙国用（2008）第 0063 号	2050 年 12 月 15 日
6	兴民集团厂区用地 6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中村、兴隆庄	工业用地	出让	12,505.00	龙国用（2008）第 0067 号	2050 年 12 月 15 日
7	兴民集团厂区用地 7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中村、兴隆庄	工业用地	出让	11,696.00	龙国用（2008）第 0069 号	2050 年 12 月 15 日
8	兴民集团厂区用地 8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中村、兴隆庄	工业用地	出让	4,321.00	龙国用（2008）第 0070 号	2050 年 12 月 15 日
9	兴民集团厂区用地 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中村、兴隆庄	工业用地	出让	12,800.00	龙国用（2008）第 0071 号	2050 年 12 月 15 日
10	兴民集团厂区用地 1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潍路北、梁家矿东	其他土地	出让	17,279.00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1446 号	2045 年 7 月 11 日
11	兴民集团厂区用地 1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开发区海岱河口于家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1,774.00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550 号	2067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兴民智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4 项专利、5 项商标、1 项域名和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日期	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一种双底槽式高强度车轮	2015/02	WO/2015/021815	国际专利

2	一种旋压轮辐通风孔局部翻边模具	2020/11	CN211990525U	授权
3	轻量化、高性能钢铝结合结构商用车轮	2020/08	CN211335402U	授权
4	一种旋风结构式半表面仿铝车轮	2019/08	CN209274262U	授权
5	一种低凸峰外置式无内胎车轮	2019/04	CN208745642U	授权
6	一种双螺栓安装 PCD 车轮	2019/02	CN208530150U	授权
7	一种多辐条支撑筋式半表面车轮	2018/04	CN207274269U	授权
8	汽车钢制仿铝车轮中心孔装饰罩	2017/04	CN206124612U	授权
9	组合型轮毂轮缘保护环	2016/06	CN205345722U	授权
10	双加强辐条式半表面车轮	2016/01	CN204955907U	授权
11	翻边通风孔半表面车轮	2016/01	CN204955908U	授权
12	高强度护胎钢制车轮	2016/01	CN204936683U	授权
13	高强度高散热个性化车轮	2015/01	CN204077221U	授权
14	型钢轮辋刮渣刀高速成型工装夹具	2015/01	CN204075435U	授权

2、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取得日期	注册号	商标状态
1	图形	2010/06	8412915	已注册
2	兴民智通 XINGMINITS	2018/02	22733283	已注册
3	XINGMINITS	2018/07	32068957	已注册
4	图形	2018/07	32077283	已注册
5	图形	2018/07	32067845	已注册

3、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创建日期
1	zsgogo.com.cn	鲁 ICP 备 12009636 号-1	2000/07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证书颁发日期	著作权人
1	汽车钢制车轮产品数据库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73830 号	2013SR06 8068	2013/07/1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3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 年 8 月 27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15、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1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订）；

1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2、车辆行驶证；

3、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证；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

5、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
- 3、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授权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 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
- 6、《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 号）；
- 7、《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
- 8、《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
- 9、《烟台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3 月）；
- 10、《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龙口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龙政发[2020]75 号）；
- 11、龙口市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 12、《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 号）；
- 13、《2024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

究院）；

1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17、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年度预测资料，主要为未来 5 年主营收入预测表；

18、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2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7、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8、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目的是管理层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企业近年来经营状况较不稳定，出现了大额亏损状态，基于公司目前的资金和业务储备情况，未来收益难以合理预测，不能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的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上市公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汇汇率以基准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相应外币结算价汇率为准。

2) 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取得了银行存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外币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

在，同时取得了银行存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在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基准日外币存款账户金额乘以外汇汇率确认评估值。外汇汇率以基准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相应外币结算价汇率为准。

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客户交易月报及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所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根据票据类型确定组合，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应计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1) 原材料

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对于基准日近期采购的原材料，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本次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库存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税金及附加率主要包括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采用历史期行业平均营业利润率；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对于暂估出库与实际出库金额的差额，企业将于年末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按照账面保留。

3) 在产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在产品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乘以在产品约当产量来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在产品数量×在产品完工程度×产成品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 r)

a. 在产品完工程度：(上道工序累计单位产品定额工时+本道工序单位产品定额工时*50%) / 单位产品定额工时；

b.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c.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d.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 e. 营业利润率采用历史期行业平均营业利润率；
- f.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 g.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2、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相同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以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于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不同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假设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成后的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投资比例，减去需要补缴的出资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剩余应缴出资额)×注册资本比例-持股单位需要补缴出资额。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

考虑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基于各长投单位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深圳金语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附近存在股权转让，本次评估按照股权转让交易价确定评估值。

其中，对于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相同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于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不同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假设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成后的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投资比例，减去需要补缴的出资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剩余应缴出资额)×注册资本比例-持股单位需要补缴出资额。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构）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主要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I. 成本法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当地类似工程的造价指标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 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的总价，评估人员取得了类似工程的造价指标，采用类比法进行调整测算，参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号）、《烟台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3月），计算工程建安造价。

B. 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依据现行营改增税收政策，对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扣除相应增值税，即得出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②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II.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价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

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租售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租金或者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进行日期修正;
- f.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h.进行权益因素修正;
- i.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询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此外，如果设备中包含独立采购其他的附属设备，通过向厂家询价、查询企业近期同类设备的采购价格及《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综合分析确定购置价，计入设备主体价格。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基础费

基础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同时考虑企业以往有关设备基础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d.安装费

安装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企业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安装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不含税费率

f.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3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g.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基础、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B.进口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企业申报的部分进口设备，通过联系进口代理经销商进行市场价格咨询，或依据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到岸或离岸的进口设备类

型和评估基准日外汇管理中间价格综合确定进口设备重置全价；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则不加进口税费。

重置全价（不含税）=CIF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关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基准日汇率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当日中间价确认。进口环节涉及的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等费率参照基准日相应取费规定计取。其他取费参照“国产机器设备”取费方法计取。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爱采购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型号已下市尚在使用中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D. 车辆重置全价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扣除增值税后的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三部分组成，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因此，对于车辆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购置车辆进项税额。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取；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按车辆所处区域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C.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为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根据对待估车辆现场勘察的情况确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存在差异，则对理论成新率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包括诸由外协加工设备配件及南厂区装饰建造平台。对于诸由外协加工设备配件，因其已安装在设备主体上实际使用，本次在其固定资产主体中评估，在建工程评零。对于南厂区装饰建造平台项目基准日时还未达到使用状态，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长的在建项目（合理工期超过六个月），则需要考虑资金成本。在计算资金成本中，非合理工期需要剔除。如果资金成本已在在建工程相关科目中核算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估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查之后，根据估价对象土地的特点及开发项目本身的实际状况，选取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这是出于以下考虑：一是待估宗地证载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区域内近期工业用地成交案例较多，较易获取可比参考案例，故采用市场比较法；二是龙口市政府于2020年公布了最新基准地价文件，评估人员搜集了待估

宗地的特点及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待估宗地位于龙口市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故选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三是龙口市政府针对土地征收的补偿政策及标准较难查询，故未选用成本逼近法。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

② 估价过程

A. 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 = \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 \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 = \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B.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V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式中: V: 土地价格

V_{1b} : 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 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它修正系数

2) 无形资产-其他

①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再者,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入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② 商标权

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成本

C₃：代理注册费

③ 域名

经核实域名注册过程中的合理支出，按其合理支出确定评估值。

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

式中：

P：评估值

C₁：注册域名 1 年要花费的注册费用

C₂：域名注册 1 年后到终止日所花费的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可弥补亏损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企业因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评估时确定的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及相应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于因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评估时确定的存货减值金额及相应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市场法介绍

1、市场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市场法的定义，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第一，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我国股票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由不规范向规范发展，上市公司质量也逐步提高，虽然市场仍未充分发育，但随着股票总市值超过国民生产总值，股票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股票交易也日趋活跃，股票市场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

第二，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市场法常用的方法包括市价法、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

（1）市价法，即股票交易市价法或现行市价法，是指通过股票交易的价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市价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的特点。

(2)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方法的选择

本次被评估单位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股票价格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价格。兴民智通上市时间较长，在长期的交易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交易数据可供参考分析。存在足够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且能提供持续报价的公开活跃市场，其股票价格能直接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价法。

3、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股数×股价

其中，股数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本数量。股价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及之前共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核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取得了企业的自盘表并抽取了部分出入库单。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同时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全面核实，调查房产状态及周边情况。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

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3、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的构成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假设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4、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本次收入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产业政策以及与本次经济行为相

关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

11、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兴民智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290,357.68 万元，评估值 289,742.20 元，评估减值 615.48 万元，减值率 0.21%。

负债账面值 96,471.79 万元，评估值 96,482.56 万元，评估增值 10.77 万元，增值率 0.01%。

净资产账面值 193,885.89 万元，评估值 193,259.64 万元，评估减值 626.25 万元，减值率 0.32%。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5,420.46	88,880.17	-6,540.29	-6.85
2	非流动资产	194,937.22	200,862.03	5,924.81	3.0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2,056.52	84,804.80	-37,251.72	-30.52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5,996.17	48,850.07	32,853.90	205.39
6	在建工程	170.41	111.00	-59.41	-34.86
7	无形资产	4,005.08	14,067.32	10,062.24	251.2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09.62	11,877.25	8,067.63	211.77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7	20.27	-	-
10	资产总计	290,357.68	289,742.20	-615.48	-0.21
11	流动负债	90,330.76	90,330.76	-	-
12	非流动负债	6,141.03	6,151.80	10.77	0.18
13	负债总计	96,471.79	96,482.56	10.77	0.01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885.89	193,259.64	-626.25	-0.32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 and 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资产的特点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估算。采用市场法计算得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3,885.89 万元，评估值为 286,332.00 万元，评估增值 92,446.11 万元，增值率 47.68%。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259.64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6,332.00 万元，低 93,072.36 万元，差异率为 32.5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市场法直接从行业的发展前景、行业内涵等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交换价值，被评估单位为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上公开流通，股票价格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价格，其股票价格受流动性、行业板块、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影响。本次评估市场法基于市价进行折算得出相应的评估结果，市场法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专利技术以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客户资源及股权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较大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从企业构建的角度考虑的，综合反映了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但未能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的影响。相比之下，由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本次市场法中不仅包含了资产基础法中反映

的价值因素，同时也切实考虑了本次特定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综合反映了市场因素影响以及市场对该类型企业的价格认定。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管理层收购，被评估单位为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上公开流通，股票价格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价格，评估测算中所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按照市价法能够直观的体现资本市场价值，从而使得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而言更能客观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市场法结论作为本次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86,332.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情况说明》，房屋建筑物中内胎小线旁厂房、综合楼旁房屋、5号宿舍、废料库旁餐厅、冲压车间、新办公楼扩建等 6 项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10,231.40 平方米，为被评估单位测量申报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被评估单位承诺产权归属，期后若发生产权纠纷与评估人员无关，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产生的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无证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明细表序号	名称	建成年代	结构	建筑面积	无证原因
-------	----	------	----	------	------

87	无内胎小线旁厂房	2012/12	钢混	425.00	尚未办理
88	综合楼旁房屋	2012/12	钢混	1,070.00	尚未办理
89	5号宿舍	2012/12	钢混	3,300.00	尚未办理
90	废料库旁餐厅	2012/12	钢混	535.00	尚未办理
91	冲压车间	2012/12	钢混	3,835.26	尚未办理
92	新办公楼扩建	2012/12	钢混	1,066.14	尚未办理

2、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2台车辆行驶证证载车主为外单位（见下表），其原因：①鲁FLU031证载车主为公司旧名称，未作车辆变更登记；②鲁Y77M77证载车主为公司职工，起初因指标原因挂在职工名下，未作车辆变更登记。评估人员查询了车辆购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显示购置人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承诺，上述车辆均为公司购置和使用，车辆产权归属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异议。如因车辆产权引起的纠纷，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车辆证载车主与实际产权人不符的车辆统计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证载车主
1	鲁FLU031	轿车（长安牌SC7163B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2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	鲁Y77M77	福田牌BJ6438M16VA_PB	福田	2013-4	马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被评估单位共存在6项未决诉讼，案件总金额合计约6,629.57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序号	涉诉日期	案由	起诉方	被诉方	案号	进度情况	诉请金额合计（元）
1	2024/5/20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1、上海驰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兴民智通（集	（2024）最高法民申1923号	兴民智通与汇联铝业均提起再审，	26,434,196.00

				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联铝业申请已被驳回, 兴民智通再审申请还在审理中	
2	2023/3/27	房屋租赁 合同	深圳恒邦 置地有限 公司	深圳市兴民科技 有限公司	(2023)粤 0304民初 18258号	一审已判 决, 现已提 起上诉	3,540,237.29
3	2023/3/9	合同 纠纷	深圳市东 网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兴民科技 有限公司	(2023)粤 0304民初 6974号	已收到一审 判决书, 现 已提起上诉	1,380,351.25
4	2023/4/28	合同 纠纷	深圳市兴 民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东网科技 有限公司	(2023)粤 0304民初 6974号	已收到一审 判决书, 现 已提起上诉	1,165,564.94
5	/	合同 纠纷	兴民智通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吉林市吉汽-龙山 汽车底盘有限公 司	/	一审	471,808.00
6	2024/5/7	合同 纠纷	北京环渤 海正宏企 业管理中 心(有限 合伙); 新余赛禾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兴民智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中 国贸仲京字 第042475 号; DC20241117	已经历一次 开庭审理	33,303,506.00
合计							66,295,663.48

(三) 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长投公司存在以下抵(质)押、担保事项:

借款主体	产权持有人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物明细	债权人	担保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贷款期限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715号	农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	9,300.00	3.25%	2024/01/18-2025/01/1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61654号	建行龙口支行煤炭基地分理处	15,000.00	3.85%	2023/06/02-2024/06/0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61206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61318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武汉英泰40.66%股权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1446号	兴业龙口支行	8,000.00	4.80%	2023/04/26-2024/04/2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550号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玉田国有（2011）第374号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玉田国有（2011）第420号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玉田国有（2015）第693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机械设备308台（套）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蓝海银行9.5%股权	烟台银行龙口支行	9,500.00	5.35%	2024/01/31-2025/01/2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兴民 3,500 万股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	13.00%	2023/04/21- 2024/04/20
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241 号	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	4.05%	2023/03/17- 2026/03/12
阜阳普域贸易有限公司	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房地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区不动产权第 0058846、0058849、0058840、0058842、0058847、0058841、0072175、0072270、0072159、0072364、0072160 号	阜阳颍泉农商行	3,000.00	5.87%	2021/05/13- 2024/04/29

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抵押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重大期后事项

1、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最新修订内容，在出资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出资制度，强化股东出资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制度变化可能对估值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联兴永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广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广联科技控股，股份代码 2531，发行价格为4.70港元/股。上市日与基准日较为接近，本次评估参考发行价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丰启未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了注销登记，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来自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注册资本

尚未全部实缴，详情如下：

明细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8	深圳市联兴永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975	200,000,000.00	-
9	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00,000.00	-
10	阜阳普域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0	-
11	湖南省智民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
13	兴民卓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
16	山东兴民丰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20,000,000.00	-
17	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1	50,000,000.00	-

本次评估已考虑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收入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收入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收入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收入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6、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

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的变化，有经验的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

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